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社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
第四次会议简录

日期: 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10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
成员: 刘伟荣议员,JP
萧亮声议员
杨永杰议员
吴宝强议员
潘国华议员
李 莲议员,MH
郑利明议员
何显明议员,MH
秘书: 容洁钰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萧婉嫦议员,BBS,JP
列席者: 古洁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王碧欣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专责事务)1
陈进威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专责事务)1
邝启明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红磡)1

* * *

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通过上次会议简录

2. 第三次会议简录无须修订，获成员一致通过。

检讨租用红磡小区会堂设施安排一开放节数的安排(文件第 01/14 号)

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简称「民政处」)高级联络主任(专责事务)古洁仪女士介绍档第01/14号。

4. 就租用小区会堂设施的安排，成员的查询综合如下：

(一) 两个建议方案的租用场地收费标准是否一样；及

- (二) 不同团体拟租用的时段如有重迭，抽签安排将分开时段或合并进行抽签。

5. 民政处古洁仪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一) 租用小区会堂设施以每小时作为收费单位；及
- (二) 不同团体如同时租用同一时段，处方将按《租用红磡小区会堂设施指南和条件》所订下的优先次序批出场地，如两个申请团体属同一优先次序，将进行抽签。两宗申请如出现部分租用时段重迭的情况，处方一般会与相关申请团体进行协商。

6. 主席提问是次进行的检讨只适用于多用途礼堂，或是小区会堂内所有设施。

7. 民政处古洁仪女士响应指是次检讨适用于小区会堂内所有设施。

8. 就文件中的方案 1，成员指出团体可按活动所需时间选择租用合适的时段，较为灵活，亦有成员提出下午 1 时至 2 时如纳入上午时段，较能满足学校的需要。

9. 就档中的方案 2，成员认为团体无须在下午 2 时才开始活动的筹备工作，较现行机制贴合小区需要。

10. 就租用会堂开放节数的其他意见，成员指出在现行机制下，未有提供以每小时计租用小区会堂设施的选择，稍欠灵活性。另有成员建议分开处理多用途礼堂及其他小区会堂设施的租用节数安排。

11. 民政处古洁仪女士表示，如采纳一小时为租用时段的单位，可供租用的节数会增加，但出现租用时段重迭的机率亦会增加。小区会堂开放近三个月，地区团体大致可适应现行的租用时段安排，是次检讨主要为回应地区团体的要求，开放租用下午 1 时至 2 时的时段。

12. 经讨论后，成员一致同意延长红磡小区会堂第二节的租用时段，由上午 11 时至下午 1 时更改为上午 11 时至下午 2 时，其他租用时段则维持不变。

检讨租用红磡小区会堂设施安排一分隔礼堂的租用安排(文件第 02/14 号)

13. 民政处古洁仪女士介绍档第 02/14 号。

14. 就分隔多用途礼堂的租用安排，成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礼堂分隔后或出现过窄的情况，地区团体较难举办活动；及
- (二) 建议优先处理租用分隔礼堂的团体，如未有接获租用分隔礼堂的申请则允许团体租用整个礼堂，以善用资源。

15. 民政处古洁仪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一) 团体现时于平日早上及下午租用礼堂以进行讲座、表演彩排及会议等为主，较少团体租用礼堂作大型表演之用。如地区团体希望于平日举办大型活动，仍可以选择星期一、二、四及五；及
- (二) 处方可于《租用红磡小区会堂设施指南和条件》上增添条文注明租用分隔礼堂的申请将获优先租用权。

16. 成员一致赞成处方拟议的分隔礼堂租用安排及租用条件。

检讨租用红磡小区会堂设施安排—《租用红磡小区会堂设施指南和条件》其他建议修订(文件第 03/14 号)

17. 民政处古洁仪女士介绍档第 03/14 号。

18. 成员建议于租用小区会堂设施的申请表上，列明小区会堂可提供的设备供申请人选取。成员亦反映曾接获团体表示因未能获得已于申请表上注明的设备，而与驻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为此，成员建议民政处应增派人手以调解租用团体与驻场工作人员之间的纠纷。此外，有成员建议提供所有设备供团体使用。

19. 民政处联络主任(红磡)1 邝启明先生表示，如租用团体在使用场地时需要额外的设备，处方仍乐意提供，惟所需的时间将较长。他指出如处方提供所有设备，会造成团体保管上的困难。

20. 就多用途礼堂的音响系统，成员的意见及提问综合如下：

- (一) 部分团体需要另外租借音响举行活动，反映租用者未能操作礼堂的音响系统；
- (二) 礼堂的扩音系统能否连接外来的操作系统；
- (三) 因部分团体缺乏专业人员操作音响系统，容易造成音响设备损坏，故建议聘请专业人员操作音响。如有需要，可以考虑订立规则不允许团体移动礼堂内的音响设备；

- (四) 就曾发生的音响设备损坏事件，团体使用小区会堂设施并交还场地前，民政处会否就设施进行检查；及
- (五) 为提高安全性，建议向音响设备供货商索取能接驳礼堂音响系统的设备列表供团体参考。此外，可以考虑就音响系统提供现场或网上的课程，如团体希望使用礼堂的音响系统，须完成课程并通过测验。

21. 民政处邝启明先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一) 部分活动的承办商因较熟悉其常用的音响系统，故自备整个音响连扩音系统，亦有团体因不希望音响设备阻碍观众视线而未有使用礼堂音响系统；
- (二) 如只使用礼堂音响系统的扩音部份，则视乎租用团体的承办商有否设备连接扩音设备；
- (三) 由于礼堂音响系统有损坏的风险，建议租用团体如举行大型节目，应准备后备方案或自备音响设备。小区会堂的设备运作，在民政处办公时间内有职员负责，其他时间则由驻场工作人员负责；
- (四) 处方现有检查制度，但过去两次音响设备意外均属检查时运作正常，其后再次使用始未能运作；及
- (五) 承办商在提供音响设备后，只会在保养期内提供维修服务，不会提供培训课程。

22. 主席表示可维持按团体于申请表上的要求，由民政处提供相应的设备，但团体需要清楚知悉可供选择的设备。他鼓励小组成员就使用音响设备，向民政处职员了解实际运作并提供意见。

23. 成员一致同意处方拟议的《租用红磡小区会堂设施指南和条件》其他建议修订。

24. 主席表示，由于工作小组的决定须经所属委员会，即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简称「文康地管会」)通过，才能视作区议会的决定。秘书处将以传阅档方式就检讨租用红磡小区会堂设施开放节数的安排、分隔礼堂的租用安排及《租用红磡小区会堂设施指南和条件》其他建议修订咨询文康地管会的意见。

其他事项

25. 成员接获一个法团反映曾租用小区会堂的会议室作业主大会之用，因出席人数多于会议室的最高人数限制而被记五分，但出席人

数非法团所能预测。成员希望处方可以弹性处理类似事件，先口头通知团体其活动的出席人数超出上限。

26. 民政处古洁仪女士表示处方已向该法团作出解释，因违反规则或条件而被记分属违规记分制度，如团体其后未有再次违反规则或条件，该记分亦会于十二个月后自动扣除，并无其他罚则。处方理解法团的申请人或未能预计出席会议的人数，故已嘱咐处方职员如申请人亲身到民政处递交申请表，会提醒他们有关会议室的最高人数上限，若申请者预计的出席人数接近会议室的最高人数上限，亦会提醒申请人可租用能容纳较多参与者的多用途活动室。处方亦已在批准信上加入租用小区会堂设施的最高人数上限及团体申请的参与人数，以让团体注意避免出席人数超出上限。

27. 民政处邝启明先生补充指小区会堂设施内均有告示，显示该设施的最高人数上限。

下次开会日期

28.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上午 11 时 30 分宣布会议结束。秘书处将根据情况安排下次会议。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4年2月